

东濠街公开招聘出租屋管理员公告

为提高我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效率，我街道办事处根据《荔湾区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荔办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出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用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招聘岗位和数量

出租屋管理员1名。

三、具体要求及待遇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1、广州户籍，粤语、普通话流利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，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善于沟通；热爱基层服务事业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2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；有街道基层前台工作从业经验者，可以放宽年限至45岁以下。

3、身体健康，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4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熟悉计算机应用操作软件。

5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曾被开除公职的；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有参加邪教组织经历的；从事过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等。

（二）福利待遇

工资待遇按照东濠街一队三中心相关规定执行（合同制工作人员，购买“五险一金”。）

四、招聘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发布公布

2021年8月4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lw.gov.cn）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

1、报名方式：采取网上报名（报名电子邮箱：2928466528@qq.com）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8月4-13日。

3、相关要求：报考人员填写《荔湾区东漵街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个人户口簿复印件需复印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）、毕业证（学位证）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，所有证件均要求提交扫描件。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4、资格审核：报名和资格初审由东漵街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面试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主要测试应聘者的协调沟通、举止仪表、个性特征、口头表达能力、岗位知识等方面的表现，对招聘职位的适应程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等能力。面试由街道组织。

（四）体检安排

按考试及考察结果确定体检对象，应聘者按要求到医院体检，费用自理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，并按顺序进行体检替补。

（五）聘用及试用期待遇

街道根据面试成绩和体检结果，确定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实行1个月试用期，试用期后考核合格，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。试用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面试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，摄影器材等不得带入考试室，手机等通讯器材须关闭。

2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、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证件、资料虚假，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。

3、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次招聘工作由东漵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区监委派出东漵街道监察组负责监督工作。咨询电话：81410230；监督电话：020-81408556。

附件：东漵街招聘出租屋管理员报名表

荔湾区东漵街道办事处

2021年8月3日